

附件 1

开封市祥符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的领导，强化协调调度，落实“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管理原则，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祥符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人员组成通知如下：

- 组 长：张国华 区政府副县级干部
- 副组长：毛洪伟 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文山 区公安局副局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徐远勋 区住建局局长
吴俊杰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王国军 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胡拥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德军 区公安局副局长
马宗伟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 伟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渠明强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樊金生 区审计局副局长
马保中 区环保局副局长
尚坤鹏 陈留镇副镇长
郭 路 罗王乡副乡长
杨子玥 杜良乡副乡长
王定会 朱仙镇人大主席

魏越群 半坡店乡副书记
韩永法 曲兴镇副镇长
刘琳 兴隆乡副乡长
王文华 西姜寨乡副书记
丁连营 仇楼镇副镇长
张辉 刘店乡副书记
王新平 万隆乡副乡长
刘国政 城关镇副书记
刘士栋 八里湾镇副镇长
张伟 袁坊乡副乡长
刘勇 范村乡副乡长

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建设规划，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并依据规划和相关规定，对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毛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国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和通报相关信息，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规行为，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附件 2

编号：

建筑垃圾处置申报表

申报单位（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须知

建筑垃圾处置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建筑垃圾处置申报表；
2. 依据《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试行）》（豫建墙〔2016〕4号）明确的工程性质，能有效计算出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相关资料。
3. 附“一方案两合同”，即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清运合同和消纳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合同。

项目名称					
位置	市(县)	区(镇)	路	号	
工程性质	1.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房屋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组织 实施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组织 实施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拆除) 单位名称					
施工(拆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消纳(资源化利 用)单位名称					
消纳(资源化利 用)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编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豫环攻坚办〔2017〕71 号）要求，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经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一、工程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建设单位（或组织拆迁的实施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规定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编制中增加《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内容，并将其列入技术标评审要求。该方案主要包含以下简要内容：1. 建筑垃圾种类；2. 预计产生量；3. 建筑垃圾处理费概算（该费用列入工程预算）；4. 扬尘防治措施。

二、工程项目在签订施工（或拆除）合同阶段，建设单位（或拆除工程的组织实施单位）在施工（或拆除）合同中要明确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纳入合同附件。该方案的编制内容除上述招投标阶段内容外，还应当增加以下内容：1.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地点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3. 工程概况（项

目名称、位置、建筑面积等内容)；4. 权利和义务；5. 清运起止日期；6. 消纳处置方式(回填数量，外运数量)；7. 安全防范措施；8. 组织机构；9. 违约责任(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没落实好相关规定应当承担哪些责任)等。